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3-019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对天臣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对天臣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拟以持有江西小黑小蜜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小黑小蜜”）的股权对天臣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臣新能源”）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增资事项”）。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一）关于对天臣新能源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参股投资天臣新能源，该公司成立后在新能源行业的研究、产品研发、生产技术应用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果，积累了较丰富的行业经验。近年来随着国家出台相关的政策，储能电池产业迎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公司拟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对天臣新能源的控制权，增资后利用天臣新能源作为公司向储能锂电池等新能源业务发展的平台，以此抓住机遇拓展公司的新业务。

基于以上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天臣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天臣新能源、天臣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天臣”）、大连中比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天臣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公司拟对天臣新能源增资 5 亿元，增资的出资以公司持有江西小黑小蜜的股权评估作价（若不足以自有资金补足），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天臣新能源 59.09%股权，并将天臣新能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增资完成后天臣新能源拟分别在江西南昌、江苏南京建设储能电池生产基地。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对上述增资事项作了披露。

因天臣新能源的控股股东深圳天臣为本公司董事长韦清文配偶郑红梅实际控制的企业，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法人，因此上述对天臣新能源的增资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增资事项。

（二）本次终止增资的原因

2022 年 10 月 9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拟对天臣新能源进一步增资 5 亿元的事项，在推动方案实施的过程中，天臣新能源所在地的扶持优惠政策落实又发生变化，政府明确要求在限期完成项目投资建设，与公司原计划分期投建的安排产生冲突，后续能否取得相关的扶持优惠政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在政策不明朗的情况下《增资协议》约定的实施条件尚不具备，且存在较大风险。鉴此，出于审慎原则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各方共同签署的《增资协议》。

二、本次终止增资事项的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各方共同签署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天臣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大连中比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丁方：天臣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现因甲方与其所在地政府签署的《投资协议》等文件约定的扶持优惠政策至本协议签署日尚未明确得到落实，最终能否取得该等扶持优惠政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在政策不明朗的情况下，《增资协议》约定的项目实施条件尚不具备，存在较大风险，为此，经各方友好协商，就解除《增资协议》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各方一致确认：各方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共同签署的《增资协议》已成立，但尚未成就约定的生效条件。

（二）各方一致同意：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增资协议》，各方不再承担《增资协议》相应的义务，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不得依据《增资协议》主张基于合同关系享有的权利。

（三）各方本次解除《增资协议》后，乙方为发展储能锂电池业务，拟将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改建为磷酸铁锂储能电池生产基地。为保证乙方的前述项目建设顺利进行并达成预期经营目标，甲方承诺：乙方及其下属公司拟发展的方型磷酸铁锂电池储能电池等新能源业务，需要甲方予以技术、人才支持的，甲方将无偿提供相应支持。

（四）为避免丁方及丁方控制的公司与乙方及乙方下属公司拟开展的磷酸铁锂电池储能电池业务构成同业竞争，丁方另行向乙方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本次终止增资事项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增资协议》签署各方的协商结果，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对天臣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决定终止公司本次对天臣新能源增资事项，解除与交易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

本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三名非关联董事参加表决并一致通过。本事项决策权限在董事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终止对天臣新能源增资和解除与交易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正常业务经营及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将本事项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和表决。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对天臣新能源增资，是根据项目外部情况变化，经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各方共同协商一致后作出的决定，相关决策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前述增资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终止增资和解除与交易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

四、本次终止增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终止对天臣新能源的增资，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正常业务经营及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目前公司聚焦于大健康食品业务且经营正常。

2、本次终止对天臣新能源的增资，不影响公司在江西南昌投资建设储能电池的安排，公司仍按原计划将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西小黑小蜜已闲置的土地、厂房等设施改建磷酸铁锂储能电池生产基地，有关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的信披媒体上登载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转型及投资建设储能锂电池生产基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3、本次终止对天臣新能源的增资，减少新能源项目投资金额，对新业务的投资更加稳健，更有利于投资风险的控制；同时也减轻项目融资的压力。

4、本次终止对天臣新能源的增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3-017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十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26 日以直接送达、邮件或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三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三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参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表决，形成了会议决议，现公告如下：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通过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各方严格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2022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累计交易金额未超过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

公司 2023 年度因经营需要，部分业务仍需与相关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我们认为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充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 1,000 万元，交易仍将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监事胡泊、李玉炜回避本项议案表决，由于有表决权的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因此监事会决定将本项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备查文件：第十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3-016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召开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26 日以直接送达、邮件或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应出席会议的董事八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八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和表决形成了本次会议的决议，现公告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 2022 年度与关联方累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319.62 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未超出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董事会认可 2022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2023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预计金额不超出 1,000 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韦清文、李维昌、李文全、李玉琦、程富亮共 5 名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对天臣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拟增资的目标公司天臣新能源有限公司外部情况的变化，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董事会决定终止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拟对天臣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实施，解除与交易各方签署的《关于天臣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韦清文、李维昌、李文全、李玉琦、程富亮共 5 名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转型及投资建设储能锂电池生产基地的议案》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为抓住储能锂电池等新能源产业的发展机遇，盘活公司的闲置资产，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江西小黑小蜜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营业务转型为新能源产业生产经营，并在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投资 35 亿元建设磷酸铁锂储能锂电池生产基地。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备查文件：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3006　　证券简称：百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0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合理性的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现就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合理性补充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调整后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激励计划中经调整后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的非线上业务员工 2023 年 -2024 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分别如下：

2023 年，以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5%，并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8%。

2024 年，以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5%，并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5%。

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值为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以剔除考核期内公司存续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作为计算依据。

二、调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合理性的补充说明

本次调整激励计划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主要基于以下几个方面的考量：

1、外部环境变化方面

（1）宏观环境的短期扰动

2022 年，全球政治经济环境错综复杂，石油及木浆等大宗交易商品价格持续走高，绒毛浆、高分子和无纺布等原材料价格不断上涨，推高了公司生产制造成本。此外，国内经济环境变化及公司所在地遭遇罕见的极端天气，短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安排也产生了一定影响。

（2）行业发展和市场竞争环境

根据生活用纸专业委员会的统计，2021 年我国吸收性卫生用品市场规模达到 1,142.5 亿元，比 2020 年下降 5.9%。其中，女性卫生用品市场规模 617.8 亿元，较 2020 年增长 0.8%；婴儿卫生用品市场规模 412.6 亿元，较 2020 年有所下降；成人失禁用品消费量继续保持两位数增长，市场规模 112.1 亿元。

近年来，国内销售渠道结构和消费者购物习惯不断变化，不少国内外品牌通过更为进取的促销策略来抢占市场份额，一次性卫生用品行业的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受上述多方面综合因素的影响，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2 年度业绩短期内均受不同程度影响。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2 年度业绩表现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2022 年度净利润	
	金额（亿元）	同比变动	金额（亿元）	同比变动
恒安国际	226.16	8.80%	19.25	-41.19%
中顺洁柔	85.70	-6.34%	3.52	-39.43%
百亚股份	16.12	10.19%	1.87	-17.83%

注：以上财务数据引自于恒安国际、中顺洁柔已公开对外发布的 2022 年度业绩公告、2022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内容。

尽管公司对各项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优化调整，公司下半年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已逐步提升，但是公司当前所处的市场和行业环境与 2021 年底制定股权激励计划时发生较大变化。如果按照原有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考核，不利于提高被激励对象的积极性，不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进而可能损害公司股东权益。

2、公司发展规划方面

公司实施“川渝市场精耕、国内有序拓展、电商建设并举”的营销发展策略，2022 年，公司电商渠道和外围省份市场实现了较快增长。公司将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借助产品优势、渠道优势和组织优势等，加快全国市场拓展节奏，实现更广泛的市场覆盖，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当前阶段公司将加大营销类和品宣类费用资源投入，公司调整后的 2023 和 2024 年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中净利润增速略低于收入增速是根据实际情况的合理设定。

3、公司业绩增长方面

在 2021 年底制定本激励计划时，公司综合考虑当时的外部环境、发展规划及员工激励效果等因素，对 2022 年至 2024 年 3 个考核年度分不同业务板块设定了具有挑战性的业绩考核目标。原激励计划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中，2023 年和 2024 年营业收入的同比增速分别不低于 20.69%和 22.86%，且净利润同比增速分别不低于 17.86%和 18.18%。经本次调整后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2023 年和 2024 年营业收入的同比增速分别不低于 20.25%和 19.35%，且净利润同比增速分别不低于 14.99%和 14.41%。

一次性卫生用品较与其他消费品类有所不同，前期构建的客户、渠道、品牌和消费者市场基础有助于更好地推动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步提升。在 2022 年度经营现状下，本次调整后的 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层面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业绩目标均较上一年度有明显提升。经调整后的 2023 年和 2024 年营业收入考核指标的收入增速，与调整前相比变动幅度较小；净利润增速根据全国化拓展进程中营销资源和品牌资源的投入力度策略性地有所放缓。下调后的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指标同时兼顾了挑战性和达成性，更具合理性。

2023-2024 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调整前后对比情况

单位：亿元	调整前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调整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营业收入	18.14	21.89	26.89	16.12	19.39	23.14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	20.69%	22.86%	--	20.25%	19.35%
净利润	2.56	3.01	3.56	1.87	2.15	2.46
净利润同比增长（%）	--	17.86%	18.18%	--	14.99%	14.41%

4、员工激励效果方面

本次经调整后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是根据当前经营环境下制定的挑战性与可达成性兼顾的业绩考核指标，是公司根据目前客观环境及实际情况采取的应对措施，更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现状。调整后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将更有利于充分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发挥激励计划的激励效果，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带领团队共同完成经营目标，为股东创造价值。

因此，综上因素，公司本次调整 2023-2024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考虑了公司内外部经济环境、行业环境和市场竞争、公司发展规划及激励效果等多方面影响因素，兼顾了公司未来业务持续稳步提升、能更好地激发激励对象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竞争力，具有科学性和合理性。

特此公告。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3-028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向其全资子公司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顺丰控股”）控股股东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控股”）与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玮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玮顺”）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明德控股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深圳玮顺转让其持有的顺丰控股无限售流通股 100,000,000 股，占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顺丰控股股份总数 2.04%。本次股份转让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的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明德控股的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明德控股与其全资子公司深圳玮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明德控股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直接持有的顺丰控股无限售流通股 100,000,000 股，以 49.68 元 / 股的价格，转让给深圳玮顺。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前后，明德控股及深圳玮顺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明德控股注 1	2,676,927,139	54.68%	2,576,927,139	52.64%
深圳玮顺	0	0.00%	100,000,000	2.04%
合计	2,676,927,139	54.68%	2,676,927,139	54.68%

注 1：上表明德控股的持股数量，包括其直接持股以及通过因发行可交换债券而开立的担保及信托专户“明德控股 – 华泰联合证券 – 21 明德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间接持股 200,000,000 股。

深圳玮顺为明德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协议转让后明德控股控制的顺丰控股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

1、公司名称：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2、住所：深圳市宝安区国际机场航站四路 1111 号

3、注册资本：11,340 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王卫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成立日期：1997 年 11 月 5 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96064N

8、经营范围：国际货运代理；经济技术咨询，技术信息咨询；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9、主要股东：王卫先生持股 99.90%，林哲莹先生持股 0.10%。

10、经查询，明德控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受让方

1、公司名称：深圳市玮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草围社区深圳机场航站四路 1111 号顺丰华南转运中心综合楼八层

3、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吴茜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成立日期：2023 年 1 月 31 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MQ4K1R

8、经营范围：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明德控股持股 100%。

10、经查询，深圳玮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转让双方

甲方（转让方）：明德控股

乙方（受让方）：深圳玮顺

（二）转让标的

明德控股持有的顺丰控股 100,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顺丰控股股份总数 2.04%。

（三）转让价格及价款

双方一致同意以《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顺丰控股股票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作为本次股份转让对价的定价依据。双方约定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9.68 元 / 股，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 496,800 万元人民币。

（四）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1、鉴于乙方为甲方的全资子公司，甲方可在以下第 2 条所列的条件全部满足或被乙方豁免的 30 个工作日内或双方其他协商一致的时间内选择：

（1）要求乙方向甲方的银行账户支付受让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

（2）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支付方式。

2、乙方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应以下列各条件在付款日之前已满足为前提（该等条件亦可由乙方自行决定全部或部分豁免）：

（1）双方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相关部门（如涉及）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确认意见书；

（2）甲方、乙方已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或其他相关部门（如涉及）提交符合要求的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的申请文件，且标的股份过户已经登记至乙方名下；

（3）甲方已向乙方发出由其签署的付款通知书。

（五）税费承担

双方同意并确认，本次股份转让所应缴纳的各项税费，双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除各项税费外，就本次股份转让及准备、订立及履行《股份转让协议》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如涉及），亦由双方各自承担。

（六）违约责任

如一方不履行或严重违反《股份转让协议》的任何条款，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四、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尚在履行的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股份转让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的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3

债券代码：128106　　债券简称：华统转债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华统转债”将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按面值支付第三年利息，每 10 张“华统转债”（合计面值 1,000 元）利息为 10.00 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3 年 4 月 7 日；

3、除息日：2023 年 4 月 10 日；

4、付息日：2023 年 4 月 10 日；

5、“华统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3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6、“华统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4 月 7 日，凡在 2023 年 4 月 7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3 年 4 月 7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3 年 4 月 10 日；

8、下一付息期利率：1.50%。

一、“华统转债”基本情况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开发行了 5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华统转债，债券代码：128106），根据《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规定，在“华统转债”计息期间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华统转债”2022 年 4 月 10 日至 2023 年 4 月 9 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华统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106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5.50 亿元（550 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5.50 亿元（550 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0 年 5 月 8 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0 年 4 月 10 日至 2026 年 4 月 9 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0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6 年 4 月 9 日

9、债券利率

第一年 0.3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10、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连带责任保证的担保方式。公司控股股东华统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00%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华统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保证担保的基础上择机增加适当增信方式用以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投资者一经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即视同认可并接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方式，授权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债权人的代理人代为行使担保权益。

14、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针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聘请了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资信评级。

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17 日出具的《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2020 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2020 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跟踪评级报告》，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2020 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本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华统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2 年 4 月 10 日至 2023 年 4 月 9 日，票面利率为 1.00%，每 10 张“华统转债”（单张面值 100 元，10 张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10.00 元（含税）。对于持有“华统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8.00 元；对于持有“华统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十四五”末，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 10.00 元；对于持有“华统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 10 张派发利息 10.00 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 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3 年 4 月 7 日（星期五）；

2、除息日：2023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

3、付息日：2023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4 月 7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华统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 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 资金结算系统将“华统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 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含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 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境外机构（包括 QFII、RQFII）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十四五”末，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因此，对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3、居民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公司不负责代扣代缴。

七、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西城路 198 号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联系人：朱婉珍

联系电话：0579-89908661

联系传真：0579-89907387

八、备查文件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3-021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5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5,500 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 元 / 股（含本数）。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5,5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5 元 / 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 366.66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4%；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4,5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5 元 / 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 30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0